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81546-BLJK

采 购 人：北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4-G1-81546-BLJK

项目名称: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A 分标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A 分标, 采购食材包含但不限于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油及食材其他辅料等。配送范围: 沙垌、扶新、白马、大伦、清湾、六靖、石窝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以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以 5 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 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B 分标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B 分标, 采购食材包含但不限于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

等)、大米、油及食材其他辅料等。配送范围:塘岸、清水口、隆盛、大坡外、六麻、新丰、平政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3年(以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5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标项三

标项名称: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C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C分标,采购食材包含但不仅限于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油及食材其他辅料等。配送范围:北流镇(除陵城初中、新芝小学、陵城小学、城南小学、城北小学、城西小学、松花小学外)、民乐、山围、民安、新荣、西垠、新圩、大里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3年(以实际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5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流市教育局

地 址: 北流市永顺路五区 67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宙

项目联系方式: 0775-6291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流市永顺别墅七区 0023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 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6200199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1 项	一、实施目标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实现本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提高本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让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统一冷链配送物美价廉、卫生安全的“净菜”，实现中餐热食全覆盖。 二、项目主体 （一）项目业主：北流市教育局 （二）项目名称：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营养餐食材（“净菜”） （四）采购金额概算：每生每天 5 元×全市符合营养餐条件的学生人数约 17 万×每年约 195 天≈1.66 亿元每年×3 年≈5 亿元。（三个标段合计金额概算） （五）供货数量：以 5 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六）合同年限：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项目标段及配送范围： 根据本市实际，按南中北地理位置划分区域，具体标段及配送范围划分如下： A 分标配送范围：沙垌、扶新、白马、大伦、清湾、

		六靖、石窝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详见附件 2） B 分标段配送范围：塘岸、清水口、隆盛、大坡外、六麻、新丰、平政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详见附件 2） C 分标段配送范围：北流镇（除陵城初中、新芝小学、陵城小学、城南小学、城北小学、城西小学、松花小学外）、民乐、山围、民安、新荣、西垠、新圩、大里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详见附件 2） （八）投标人中标数：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三、食材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油及食材其他辅料等。 （一）配送食材规格要求 1、二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国家二级籼米最新标准要求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非转基因食用花生油，质量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新鲜猪肉，质量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配送的猪肉要求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无寄生虫，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中标人一律不得将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配送给学校。在确保配送的菜品卫生安全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冷冻再冷链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烹饪食用，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
--	--	---

		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5、其余食材规格标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 （二）服务标准 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 5 元的“净菜”食品，荤素菜品每天供应应多样化，至少供应 3 种以上品类的荤素菜品可供学生选择。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三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 60 克，含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1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油 10ml，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中标人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三）食品安全要求 1、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2、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市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	--	--

			3、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5、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6、禁止采购、存放、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 ③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④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⑤亚硝酸盐； ⑥《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列明采购清单。 8. 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食材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 9.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
--	--	--	--

			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 10. 学校食堂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承诺在实施供应配送前完成“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建立食材可追溯制度，完善食品追溯系统。
▲一、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配送时间及地点：配送时间，每天上午 9 时前，中标人将学校预定的食材配送至中标标段内的各中小学校内，在校内监控下交接食材。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3、合同履行期限：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要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标准为每标段 50 万元。 5、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后设立的运营中心，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净菜”配送要求。根据“净菜”模式，建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净菜加工和配送技术要求 SB/T10583-2011）要求的食材仓储，净菜生产、检测、配送中心。该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食材仓库必须达到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材加工区域、食材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闭路监控设备，确保安全。 2、中标人应在配送中心车间将肉类、蔬菜及其它配料清洗干净，进行加工，制成“净肉、净菜”，并使用真空包装或冷链气调保鲜技术。 3、中标人必须建立三个功能平台管理系统(品控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可视化食品			

安全监控平台、食材溯源平台), 中标人的管理系统要向教育局全面开放, 以便监督管理。

4、中标人自行聘请配送中心从业人员, 配备专业营养师, 并与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中标人及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条件, 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需依法办理取得《健康证》。

5、中标人必须具备固定的运输车辆和固定的运输队伍, 实行车辆封闭配送。车辆须符合食品运输卫生、安全要求。

6、中标人对本公司食材运输车辆实现实时监控, 随时掌握运输轨迹。

7、中标人对低温食品需要冷链车辆运输的还必须有固定的冷链运输车辆, 在运输过程中能随时关注温度变化, 预防应急措施到位。

8、中标人的送货队伍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 应具备如下条件: 身体健康,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 无不良嗜好; 非精神病人; 无犯罪前科, 司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

9、中标人须有规范的质量检测场所和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设施设备及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中标人应保存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记录, 完善好相关档案备查。具体要求如下:

中标人需严格履行产品质量自检制度, 配送时须提交每批次的食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的农残检验报告。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检验报告。

检测人员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无精神病史; 无犯罪前科; 经培训取得检测人员相关资质。

(二) 食材询价定价

1、定价组织。由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采取轮流和随机结合的原则组成询价小组, 负责询价。

2、参考价格。以发改部门官网公布的食材价格(市场零售价)为参考。

3、自行询价。询价小组每两周到本(县)市有代表性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进行公开询价一次。确定询价的综合均价, 作为综合定价的补充数据。

4、综合定价。综合发改官网价格和自行询价综合均价的数据, 得出食材综合均价(如, 猪肉, 发改价 12 元每斤; 农贸市场询价批发价均价 11 元每斤, 得出综合均价 11.5 元每斤。如农贸市场询价均价高于发改官网公布价, 则以发改价管网公布价为准), 非加工类食材下浮 5%, 加工类食材根据损耗率计算, 作为进校“净菜”最终定价。

(三) 付款方式

每月中标人供应食材完毕, 经校方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实际开餐和配送情况填报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核准系统开餐金额和配送金额后, 可申请结账、付款。中标人按当月实际配送账单与学校对账, 双方核算无误后, 以镇中心学校为单位报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学校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报账资料, 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

制单申请支付，最后由财政部门大额支付放行，学校完成资金支付。

（四）退出机制

双方合作订立以下退出机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教育局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中标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3、询价定价小组公布食材、食品价格后，中标人以价格偏低、货源不足或货源难于组织为由，自行减少供货品种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4、中标人配送食材，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5、中标人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发标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6、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中标人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发标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7、中标人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8、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9、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

10、在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年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五）其他

1、食安保险。中标人在正式营业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保险，购买本采购项目每学年度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两千万元人民币。

2、监督考评。教育局和相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3、违约责任。中标人必须按照发标方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正常开餐，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发标方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4、经营行为。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不得挂靠、分包或转包经营。

5、中标人应保证学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6、食材配送的要求。参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要求：供应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和谷薯类食品，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罚款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9:00 前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 每次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单据清晰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不齐全, 不清晰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食材留样	不按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过程管理	配送过程不严格, 发现下游供应商直接供货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 每次扣 5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 惊慌失措, 无应对方案处理的, 每次扣 2 分, 并处违约金 3000 元。		
	清洁管理	经营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应清洁卫生, 发现脏、乱、差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合计				
总得分 (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80分为合格, 在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 每年有三次以上 (含三次) 得分低于 80 分的, 教育局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作。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2:

配送学校名单和预计学生数量（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A 分标配送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北流市沙垌镇初级中学	1380
2	北流市沙垌镇丹花小学	204
3	北流市沙垌镇汉风小学	70
4	北流市沙垌镇金汀小学	487
5	北流市沙垌镇雷冲小学	216
6	北流市沙垌镇雷冲小学官田分校	1
7	北流市沙垌镇六琢小学	143
8	北流市沙垌镇三江小学	355
9	北流市沙垌镇沙垌小学	189
10	北流市沙垌镇沙垌小学文炉分校	10
11	北流市沙垌镇上安小学	264
12	北流市沙垌镇秀峰小学	135
13	北流市沙垌镇秀塘小学	146
14	北流市沙垌镇秀塘小学双头分校	158
15	北流市沙垌镇中心小学	733
16	北流市扶新镇安河小学	189
17	北流市扶新镇安河小学分校	52
18	北流市扶新镇初级中学	1129
19	北流市扶新镇隆安小学	301
20	北流市扶新镇隆安小学六蒙分校	15
21	北流市扶新镇隆安小学隆安分校	14
22	北流市扶新镇隆安小学山咀分校	16
23	北流市扶新镇隆安小学四组分校	15
24	北流市扶新镇茂化小学	250
25	北流市扶新镇上林小学	186
26	北流市扶新镇上林小学分校	61
27	北流市扶新镇永塘小学	210

28	北流市扶新镇永塘小学分校	235
29	北流市扶新镇中心小学	985
30	北流市白马镇白马小学	739
31	北流市白马镇白马小学龙湾分校	23
32	北流市白马镇茶新小学	232
33	北流市白马镇茶新小学六床分校	46
34	北流市白马镇茶新小学旺新分校	14
35	北流市白马镇初级中学	2605
36	北流市白马镇东塘小学	361
37	北流市白马镇东塘小学垌心分校	41
38	北流市白马镇东塘小学塘口分校	3
39	北流市白马镇垌尾小学	279
40	北流市白马镇垌尾小学将军分校	2
41	北流市白马镇垌尾小学新田分校	10
42	北流市白马镇扶阳中心小学	1776
43	北流市白马镇根垌小学	281
44	北流市白马镇根垌小学六里分校	123
45	北流市白马镇黄金小学	372
46	北流市白马镇黄龙小学	552
47	北流市白马镇黄龙小学六文分校	21
48	北流市白马镇黄龙小学平山分校	45
49	北流市白马镇金头小学	453
50	北流市白马镇金头小学塘化分校	26
51	北流市白马镇睦雍小学	140
52	北流市大伦镇冲表小学	191
53	北流市大伦镇冲表小学冲表分校	6
54	北流市大伦镇初级中学	1992
55	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	2103
56	北流市大伦镇六岑小学	281
57	北流市大伦镇南岸小学白石岗分校	59
58	北流市大伦镇南岸小学枫梢林分校	74

59	北流市大伦镇南岸小学南岸分校	61
60	北流市大伦镇平冲小学	41
61	北流市大伦镇平冲小学盆地分校	27
62	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	294
63	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灯照分校	12
64	北流市大伦镇旺贺小学	285
65	北流市大伦镇旺贺小学六好分校	199
66	北流市大伦镇文城小学	208
67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	234
68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分界分校	25
69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旺冲塘分校	15
70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西冲分校	18
71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一分校	86
72	北流市清湾镇白米小学	189
73	北流市清湾镇陈冲小学	90
74	北流市清湾镇初级中学	2089
75	北流市清湾镇凤塘小学	31
76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小学	42
77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小学高小部	72
78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小学山榄分校	11
79	北流市清湾镇侯山天美小学	289
80	北流市清湾镇侯山小学	101
81	北流市清湾镇寄宿制中心小学	659
82	北流市清湾镇六到小学	81
83	北流市清湾镇六崙小学	45
84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二小学	223
85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三小学	37
86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一小学	114
87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一小学茶塘分校	9
88	北流市清湾镇明瑞小学	260
89	北流市清湾镇明瑞中学	895

90	北流市清湾镇清平小学	388
91	北流市清湾镇清湾中心小学	1127
92	北流市清湾镇清湾中心小学交通分校	40
93	北流市清湾镇清湾中心小学立坡分校	41
94	北流市清湾镇实验小学	365
95	北流市清湾镇双龙小学	111
96	北流市清湾镇双龙小学龙坡分校	79
97	北流市清湾镇旺垌小学	138
98	北流市清湾镇香田小学	108
99	北流市清湾镇香田小学六社分校	97
100	北流市清湾镇中龙小学	80
101	北流市清湾镇中龙小学坡心分校	164
102	北流市六靖镇茶山小学	74
103	北流市六靖镇初级中学	1763
104	北流市六靖镇大坡小学	194
105	北流市六靖镇大坡小学根石分校	77
106	北流市六靖镇第二初级中学	1844
107	北流市六靖镇六靖小学	799
108	北流市六靖镇六靖小学华兰分校	125
109	北流市六靖镇龙湾小学	357
110	北流市六靖镇那排小学	228
111	北流市六靖镇森隆小学	251
112	北流市六靖镇沙冲小学	176
113	北流市六靖镇沙冲小学沙冲分校	112
114	北流市六靖镇石寨小学	520
115	北流市六靖镇水冲小学	492
116	北流市六靖镇旺坡小学	143
117	北流市六靖镇旺坡小学蒙垌分校	53
118	北流市六靖镇旺坡小学坡咀分校	5
119	北流市六靖镇西山运荣小学	916
120	北流市六靖镇协保小学	411

121	北流市六靖镇协保小学山佳分校	73
122	北流市六靖镇云罗小学	430
123	北流市六靖镇云罗小学南冲分校	16
124	北流市六靖镇长江小学	183
125	北流市六靖镇长江小学礼村分校	98
126	北流市六靖镇镇南小学	151
127	北流市六靖镇镇南小学六南分校	82
128	北流市六靖镇镇南小学六社分校	84
129	北流市六靖镇中心小学	2690
130	北流市石窝镇初级中学	1041
131	北流市石窝镇大鹏小学	268
132	北流市石窝镇东华小学	182
133	北流市石窝镇东华小学龙加坡分校	34
134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小学	264
135	北流市石窝镇华东小学	68
136	北流市石窝镇黄田小学	94
137	北流市石窝镇黄田小学红马分校	28
138	北流市石窝镇煌炉小学	232
139	北流市石窝镇煌炉小学勾咀分校	7
140	北流市石窝镇六金小学	144
141	北流市石窝镇龙田小学	169
142	北流市石窝镇蒙冲小学	177
143	北流市石窝镇那鞋小学	83
144	北流市石窝镇那鞋小学上盘分校	13
145	北流市石窝镇平田小学	115
146	北流市石窝镇坡头小学	156
147	北流市石窝镇雀山小学	73
148	北流市石窝镇沙田小学	44
149	北流市石窝镇上垌小学	169
150	北流市石窝镇上垌小学洋伦分校	3
151	北流市石窝镇上珍小学	408

152	北流市石窝镇石录小学	209
153	北流市石窝镇下珍小学	19
154	北流市石窝镇新育初级中学	797
155	北流市石窝镇新育初级中学华东分校	260
156	北流市石窝镇中心小学	1436
合计		49319

B 分标配送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北流市塘岸镇城南初级中学	760
2	北流市塘岸镇第一初级中学	1106
3	北流市塘岸镇独竹中心小学	670
4	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	296
5	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上贡塘分校	16
6	北流市塘岸镇金城小学	195
7	北流市塘岸镇利民小学	269
8	北流市塘岸镇凉亭小学	203
9	北流市塘岸镇凉亭小学大岭肚分校	2
10	北流市塘岸镇六高小学	106
11	北流市塘岸镇六高小学雷蛤分校	4
12	北流市塘岸镇六和小学	283
13	北流市塘岸镇六和小学禾堂分校	4
14	北流市塘岸镇蟠龙小学	535
15	北流市塘岸镇蟠龙小学和平分校	6
16	北流市塘岸镇蟠龙小学蟠龙分校	4
17	北流市塘岸镇塘岸中心小学	1669
18	北流市塘岸镇塘肚小学	398
19	北流市塘岸镇长塘小学	396
20	北流市清水口镇陈地小学	176
21	北流市清水口镇陈地小学六黎分校	3
22	北流市清水口镇陈地小学上寨分校	8

23	北流市清水口镇初级中学	1496
24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郡小学	96
25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郡小学大垌分校	56
26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郡小学林冲分校	56
27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罗小学	197
28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罗小学陈田分校	10
29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罗小学塘边分校	10
30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荣小学	187
31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荣小学兵荣分校	28
32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荣小学大棚分校	105
33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塘边小学	245
34	北流市清水口镇大塘边小学香兰分校	24
35	北流市清水口镇积丽小学	178
36	北流市清水口镇积丽小学枫沙根分校	5
37	北流市清水口镇积丽小学杨头化分校	161
38	北流市清水口镇清水口中心小学	957
39	北流市清水口镇旺冲小学	124
40	北流市清水口镇旺冲小学大陂足分校	45
41	北流市清水口镇旺冲小学旺冲分校	19
42	北流市清水口镇香塘寄宿制小学	322
43	北流市清水口镇香塘中心小学	308
44	北流市清水口镇香塘中心小学高旺分校	60
45	北流市清水口镇香塘中心小学荔枝塘分校	7
46	北流市清水口镇竹榄塘小学	281
47	北流市清水口镇竹榄塘小学大冲分校	3
48	北流市清水口镇竹榄塘小学南木塘分校	3
49	北流市清水口镇竹榄塘小学沙梨根分校	7
50	北流市隆盛镇安平小学	130
51	北流市隆盛镇安平小学关塘分校	5
52	北流市隆盛镇安平小学天堂分校	107

53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	331
54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陈冲分校	48
55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木鸡分校	6
56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旺坡分校	6
57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芝塘分校	19
58	北流市隆盛镇第二初级中学	1423
59	北流市隆盛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3
60	北流市隆盛镇龙溪小学	187
61	北流市隆盛镇隆盛小学	358
62	北流市隆盛镇隆盛小学三江分校	155
63	北流市隆盛镇隆湾小学	50
64	北流市隆盛镇南禄小学	205
65	北流市隆盛镇南禄小学六角分校	7
66	北流市隆盛镇平坡小学	269
67	北流市隆盛镇平坡小学龙头分校	113
68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里小学	223
69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里小学六层分校	13
70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外寄宿制小学	291
71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外小学	125
72	北流市隆盛镇深龙小学	155
73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	443
74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定良分校	77
75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峨石分校	76
76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河口分校	32
77	北流市隆盛镇乡平小学	315
78	北流市隆盛镇香圩小学	213
79	北流市隆盛镇香圩小学大村分校	153
80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小学	164
81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小学松山分校	93
82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小学秧地坡分校	29

83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	438
84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旧校区	170
85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长塘分校	62
86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中洪分校	181
87	北流市隆盛镇中和寄宿制小学	293
88	北流市隆盛镇中和小学	451
89	北流市隆盛镇中心小学	2273
90	北流市大坡外镇北容小学	340
91	北流市大坡外镇初级中学	1960
92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小学	336
93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小学六阵分校	57
94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外中心小学	1185
95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外中心小学白山分校	112
96	北流市大坡外镇分水小学	215
97	北流市大坡外镇分水小学八旺分校	37
98	北流市大坡外镇高峰小学	298
99	北流市大坡外镇古哥小学	170
100	北流市大坡外镇南盛小学	177
101	北流市大坡外镇琴冲小学	90
102	北流市大坡外镇三板小学	438
103	北流市大坡外镇沙坡小学	290
104	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	226
105	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车子垌分校	43
106	北流市六麻镇初级中学	1668
107	北流市六麻镇达和小学	213
108	北流市六麻镇达和小学大垌分校	20
109	北流市六麻镇达和小学凤凰分校	120
110	北流市六麻镇大旺小学	400
111	北流市六麻镇第二初级中学	1650
112	北流市六麻镇端寨小学	415

113	北流市六麻镇端寨小学塘背分校	13
114	北流市六麻镇合水小学	219
115	北流市六麻镇经龙小学	112
116	北流市六麻镇里凤小学	145
117	北流市六麻镇里凤小学六旺水分校	116
118	北流市六麻镇六楼小学	238
119	北流市六麻镇六楼小学旧寨分校	172
120	北流市六麻镇六麻小学	207
121	北流市六麻镇六麻小学鸦山分校	96
122	北流市六麻镇六麻小学杨冲分校	122
123	北流市六麻镇六美小学	127
124	北流市六麻镇六美小学六眼分校	56
125	北流市六麻镇六学小学	332
126	北流市六麻镇六学小学船肚分校	29
127	北流市六麻镇六寨小学	214
128	北流市六麻镇六寨小学水么分校	6
129	北流市六麻镇南山小学	428
130	北流市六麻镇南山小学长田分校	40
131	北流市六麻镇三和小学	338
132	北流市六麻镇三和小学三山分校	86
133	北流市六麻镇三和小学石角分校	19
134	北流市六麻镇上合小学	184
135	北流市六麻镇上合小学百老分校	15
136	北流市六麻镇升平小学	193
137	北流市六麻镇升平小学良村分校	164
138	北流市六麻镇升平小学六苏分校	21
139	北流市六麻镇石玉小学	309
140	北流市六麻镇石玉小学介社分校	67
141	北流市六麻镇旺坡小学	164
142	北流市六麻镇新平小学	207

143	北流市六麻镇新平小学石龙分校	59
144	北流市六麻镇新平小学新塘分校	31
145	北流市六麻镇兆贡小学	104
146	北流市六麻镇兆贡小学牛皮滩分校	38
147	北流市六麻镇中心小学	1132
148	北流市新丰镇初级中学	1635
149	北流市新丰镇大村小学	273
150	北流市新丰镇大村小学水忽分校	11
151	北流市新丰镇大村小学致丰分校	4
152	北流市新丰镇大罗垌小学	194
153	北流市新丰镇大罗垌小学柯木塘分校	2
154	北流市新丰镇大罗垌小学六谢分校	11
155	北流市新丰镇第二初级中学	1064
156	北流市新丰镇高塘小学	257
157	北流市新丰镇高塘小学上村分校	11
158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	1198
159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东村分校	35
160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龙门分校	94
161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塘屏分校	219
162	北流市新丰镇罗屯小学	617
163	北流市新丰镇罗屯小学关塘分校	14
164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	703
165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古同分校	6
166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河口分校	12
167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旺宜岭分校	39
168	北流市新丰镇水垌小学	261
169	北流市新丰镇水垌小学祠堂分校	8
170	北流市新丰镇新丰小学	546
171	北流市新丰镇新丰小学文沙分校	5
172	北流市新丰镇永安小学	236

173	北流市新丰镇永安小学官坡分校	323
174	北流市平政镇北河小学	156
175	北流市平政镇仓田小学	395
176	北流市平政镇仓田小学高垌分校	9
177	北流市平政镇初级中学	1872
178	北流市平政镇第二中心小学	395
179	北流市平政镇灰沙小学	221
180	北流市平政镇灰沙小学永康分校	214
181	北流市平政镇岭垌小学	522
182	北流市平政镇岭垌小学九水分校	3
183	北流市平政镇岭南小学	227
184	北流市平政镇岭南小学木铺分校	88
185	北流市平政镇六合小学	233
186	北流市平政镇六合小学六鸡分校	107
187	北流市平政镇六合小学三江分校	205
188	北流市平政镇六齐小学	105
189	北流市平政镇六沙小学	376
190	北流市平政镇六塘寄宿制小学	702
191	北流市平政镇六塘小学大忠分校	2
192	北流市平政镇六旺小学	103
193	北流市平政镇六巷小学	174
194	北流市平政镇龙池初级中学	961
195	北流市平政镇龙池小学	345
196	北流市平政镇龙池小学贵竹分校	1
197	北流市平政镇上梯小学	292
198	北流市平政镇石榴小学	278
199	北流市平政镇石梯小学	152
200	北流市平政镇双垌小学	208
201	北流市平政镇双头小学	279
202	北流市平政镇双头小学大垌分校	106

203	北流市平政镇双头小学良垌分校	18
204	北流市平政镇中心小学	1984
205	北流市平政镇中心小学六固分校	183
206	北流市平政镇作豫初级中学	884
合计		59652

C 分标配送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人数
1	北流市北流镇白须小学	4
2	北流市北流镇潮塘小学	134
3	北流市北流镇城东初级中学	1128
4	北流市北流镇初级中学	1396
5	北流市北流镇丛义小学	1469
6	北流市北流镇大燕塘小学	134
7	北流市北流镇甘村小学	937
8	北流市北流镇勾漏小学	124
9	北流市北流镇河泉小学	37
10	北流市北流镇环城小学	1247
11	北流市北流镇九代小学	195
12	北流市北流镇凉水井小学	257
13	北流市北流镇六地坡小学	392
14	北流市北流镇六地坡小学民生分校	10
15	北流市北流镇六荣小学	212
16	北流市北流镇龙安小学	317
17	北流市北流镇禄旺小学	144
18	北流市北流镇新城小学	79
19	北流市北流镇鸭垌小学	811
20	北流市北流镇印塘小学	190
21	北流市北流镇中灵小学	98
22	北流市民乐镇茶垌小学	151

23	北流市民乐镇茶垌小学茶垌分校	2
24	北流市民乐镇第二初级中学	1080
25	北流市民乐镇第一初级中学	2541
26	北流市民乐镇斗口小学	239
27	北流市民乐镇贺平小学	287
28	北流市民乐镇贺平小学石垌分校	6
29	北流市民乐镇会众小学	951
30	北流市民乐镇莲塘小学	279
31	北流市民乐镇罗政小学	168
32	北流市民乐镇萝村小学	183
33	北流市民乐镇民乐中心小学	918
34	北流市民乐镇民乐中心小学民乐分校	41
35	北流市民乐镇南庆中心小学	2226
36	北流市民乐镇石塘小学	492
37	北流市民乐镇水岸小学	603
38	北流市民乐镇桃冲小学	18
39	北流市民乐镇万平小学	177
40	北流市民乐镇新旺小学	512
41	北流市民乐镇新旺小学石垌分校	12
42	北流市民乐镇元常小学	114
43	北流市山围镇初级中学	1649
44	北流市山围镇都宫小学	150
45	北流市山围镇丰垌小学	252
46	北流市山围镇甘竹小学	110
47	北流市山围镇李村小学	801
48	北流市山围镇李村小学三角冲分校	11
49	北流市山围镇李村小学石根分校	13
50	北流市山围镇山围中心小学	381
51	北流市山围镇塘头小学	259
52	北流市山围镇塘头小学朱砂分校	239

53	北流市山围镇铁炉小学	595
54	北流市民安镇才旺小学	475
55	北流市民安镇才旺小学大里分校	210
56	北流市民安镇初级中学	2164
57	北流市民安镇丰村小学	147
58	北流市民安镇丰村小学广民分校	42
59	北流市民安镇高车小学	351
60	北流市民安镇高车小学高车分校	323
61	北流市民安镇六感小学	474
62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小学	604
63	北流市民安镇松石小学	385
64	北流市民安镇兴上小学	416
65	北流市民安镇中心小学	783
66	北流市新荣镇大同小学	242
67	北流市新荣镇第三初级中学	943
68	北流市新荣镇独岭寄宿制中心小学	561
69	北流市新荣镇扶中小学	403
70	北流市新荣镇扶中小学宏育分校	204
71	北流市新荣镇六华小学	86
72	北流市新荣镇三育学校	1035
73	北流市新荣镇五常小学	278
74	北流市新荣镇毓山小学	298
75	北流市新荣镇毓山小学社山分校	83
76	北流市新荣镇振新小学	220
77	北流市新荣镇中心小学	975
78	北流市西垠镇初级中学	1304
79	北流市西垠镇大车小学	17
80	北流市西垠镇第二初级中学	1739
81	北流市西垠镇共和小学	363
82	北流市西垠镇横垠小学	425

83	北流市西垠镇良村小学	160
84	北流市西垠镇木棉小学	517
85	北流市西垠镇平地山分校	103
86	北流市西垠镇平地山小学	263
87	北流市西垠镇平山小学	231
88	北流市西垠镇坡心小学	227
89	北流市西垠镇坡心小学龙旺分校	257
90	北流市西垠镇石垠塘小学	336
91	北流市西垠镇田心小学	1108
92	北流市西垠镇西岸分校	41
93	北流市西垠镇西岸小学	23
94	北流市西垠镇西冲小学	8
95	北流市西垠镇新村小学	317
96	北流市西垠镇新村小学古齐分校	123
97	北流市西垠镇中心小学	1528
98	北流市新圩镇白鸠江小学	161
99	北流市新圩镇第二初级中学	1754
100	北流市新圩镇第一初级中学	1573
101	北流市新圩镇河村小学	450
102	北流市新圩镇六旺小学	134
103	北流市新圩镇六旺小学陈村分校	108
104	北流市新圩镇南胜小学	184
105	北流市新圩镇平安山小学	446
106	北流市新圩镇沙塘小学	280
107	北流市新圩镇沙塘小学上沙分校	9
108	北流市新圩镇宋村小学	573
109	北流市新圩镇覃冲小学	10
110	北流市新圩镇陶山小学	351
111	北流市新圩镇旺山小学	175
112	北流市新圩镇旺山小学碰垌分校	126

113	北流市新圩镇梧村小学	264
114	北流市新圩镇梧村小学井底分校	157
115	北流市新圩镇下坡小学	397
116	北流市新圩镇中心小学	3712
117	北流市大里镇初级中学	1797
118	北流市大里镇大里小学	42
119	北流市大里镇大塘小学	78
120	北流市大里镇古红小学	102
121	北流市大里镇林村小学	54
122	北流市大里镇林垌小学	86
123	北流市大里镇林垌小学佛子冲分校	3
124	北流市大里镇六堆小学	231
125	北流市大里镇六厚中心小学	694
126	北流市大里镇六马小学	248
127	北流市大里镇罗坡小学	211
128	北流市大里镇罗样小学	129
129	北流市大里镇沙埇小学	74
130	北流市大里镇小马小学	157
131	北流市大里镇雍熙小学	49
132	北流市大里镇月塘小学	76
133	北流市大里镇中心小学	1391
合计		61853

中小微企业（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 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 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人有效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_2024__年__1__月至__2024__年__6__月内任意__1_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_2024__年__1__月至__2024__年__6__月任意__1_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3</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

	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货物包装、运

	输(含保险)、装卸、检验（含第三方检验）、配送、人工、税费、保险、劳保、质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u>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u>；开户银行：<u>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u>；银行账号：<u>54821201011464601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别墅七区 0023 号二楼）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9</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 50 万元（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北流市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北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u> 开户银行：<u>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u> 银行账号：<u>548212010181290377</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5-6200199</u>，通讯地址：<u>广西北流市永顺别墅七区 0023 号二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的 10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A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44.60 万元；B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46.10 万元；C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46.40 万元。</u> 3. 开户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54821201011464601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在网上发出后，则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网上关于项目的信息更新状态，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项目信息更新状态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3、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线上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或生产的，即提供货物的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否则不予以认定，且提供的声明函应包含本项目要求采购配送的所有食材食品等货物，缺项漏项的或部分货物的制造商(生产商)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不享有价格折扣】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分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42分
2.1	管理制度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难点和要点的理解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完备,各项内容分析健全。 四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各项内容整体优于上一档。	6分
2.2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确定各投标人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三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具备; 四档(6分):能明确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配备有相关的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兽残留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能保证蔬菜和肉类生鲜等食品安全性。	6分

2.3	配送实施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配送实施方案合理，项目实施内容条理清晰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 二档（2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清晰，方案整体性差； 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比较好认识，有一定的合理化建议，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配送流程方案基本俱全； 四档（6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到位，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配送各个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提供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验收方案，执行性强，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6分
2.4	突发应急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问题食材发生、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应急方案； 二档（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诉不具体，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4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有承诺； 四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6分
2.5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认知和分析确定各供应商得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档（2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详细。	6分

		三档（4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四档（6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2.6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 及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品仓储方案。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内容简略，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档（4分）：有较为具体的仓储方案，方案针对性，有仓储管理方案与设施制度保障和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同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场地面积达到 2000 m²及以上的经营场所。 四档（6分）：仓储方案较详细，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检验记录制度，有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有健康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服务操作规范，岗位责任明确，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同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场地面积达到 3000 m²及以上的经营场所。 自有或已租赁经营场所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 ②经营场所清晰的彩色照片。	6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无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措施简单，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四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8分
3.1	供应能力	1. 投标人自有蔬菜基地（100亩以上）的得1分； 2. 具备大米、花生油、鲜湿米粉、豆制品生产许可证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分
3.2	溯源系统	投标人具备三个功能平台管理系统(品控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可视化食品安全监控平台、食材溯源平台)的得3分；投标人没有配备上述系统，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建立上述三个功能平台管理系统的，得2分。满分3分。 注：具备三个功能平台管理系统(品控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可视化食品安全监控平台、食材溯源平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分
3.3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的人数：1-10人的得1分；11-20人得2分；20人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2.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驾驶证、营养师证、食品安全员证书或食品检测员证书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驾驶证、营养师证、食品安全员证书或食品检测员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购买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分
3.4	食品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投标人在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设备的，每种设备得1分；除上述3台设备以外，每	5分

		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投标人没有配备上述设备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3 台上述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设备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设备所有者购买此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3.5	加工设备	1. 投标人有蔬菜加工生产流水线设备一套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没有蔬菜加工生产流水线设备一套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有肉类加工生产设备(含肉丝机、禽类切丁机、切肉机等)整套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3.6	配送车辆	1. 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5 辆冷藏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0.5 分；投标人没有自有或租赁食品配送冷藏车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25 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供应商有 5 辆自有或租赁非冷藏运输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应为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3.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以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定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计分。(评标时以提供投保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最高赔付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的得 2 分。 最高赔付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0 万)的得 1 分。	2 分
3.8	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总得分=1+2+3			100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中标原则说明：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 A→分标 B→分标 C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分标 A 优先于分标 B，分标 B 优先于分标 C）。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有效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A 分标 ☐B 分标 ☐C 分标

甲方：_____（采购单位，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配送企业，简称“乙方”）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_____预算总金额_____；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供应单价×中标人报价费率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从预算总金额里面进行扣除，且服务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的内容、范围、数量及服务标准：

1. 供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油及食材其他辅料等。

2. 供货范围：根据本市实际，按南中北地理位置划分区域，具体标段及配送范围划分如下：

A 分标配送范围：沙垌、扶新、白马、大伦、清湾、六靖、石窝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B 分标段配送范围：塘岸、清水口、隆盛、大坡外、六麻、新丰、平政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C 分标配送范围：北流镇（除陵城初中、新芝小学、陵城小学、城南小学、城北小学、城西小学、松花小学外）、民乐、山围、民安、新荣、西垠、新圩、大里镇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3. 供货数量：乙方以 5 元/生/天/餐的标准配送，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具体以具体实施学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4. 服务标准：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 5 元的“净菜”食品，荤素菜品每天供应应多样化，至少供应 3 种以上品类的荤素菜品可供学生选择。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三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 60 克，含禽肉、禽蛋、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1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油 10 克，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中标人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三、合同履行期限：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证

1. 二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国家二级籼米最新标准要求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 非转基因食用花生油，质量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配送的猪肉要求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无寄生虫，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中标人一律不得将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配送给学校。在确保配送的菜品卫生安全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冷冻再冷链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烹饪食用，包装袋上必须署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5. 其余食材规格标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

五、食材定价：

1. 定价组织。由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采取轮流和随机结合的原则组成询价

小组，负责询价。

2. 参考价格。以发改部门官网公布的食材价格（市场零售价）为参考。

3. 自行询价。询价小组每两周到本（县）市有代表性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进行公开询价一次。确定询价的综合均价，作为综合定价的补充数据。

4. 综合定价。综合发改官网价格和自行询价综合均价的数据，得出食材综合均价（如，猪肉，发改价 12 元每斤；农贸市场询价批发价均价 11 元每斤，得出综合均价 11.5 元每斤。如农贸市场询价均价高于发改官网公布价，则以发改价管网公布价为准），非加工类食材下浮 5%，加工类食材根据损耗率计算，作为进校“净菜”最终定价。

六、食品安全

1.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2. 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市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5. 供应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6. 禁止采购、存放、使用以下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长期冻制肉；

③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④野生蘑菇、发芽发青土豆、四季豆、鲜黄花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原材料；

⑤亚硝酸盐；

⑥《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列明采购清单。

8. 采购人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开通举报渠道，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期要求供应商提供食材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食材检测项目包括：①营养成分分析、②微生物检测、③农药残留检测、④重金属检测、⑤兽药残留检测、⑥添加剂检测、⑦品质指标检测、⑧转基因成分检测、⑨真伪鉴别等。

9. 学校食堂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承诺在实施供应配送前完成“明厨亮灶+互

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建立食材可追溯制度，完善食品追溯系统。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配送时间。每天上午 9 时前，中标人将学校预定的食材配送至中标标段内的各中小学校内，在校内监控下交接食材。

2. 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各配送食材学校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每月中标人供应食材完毕，经校方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实际开餐和配送情况填报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核准系统开餐金额和配送金额后，可申请结账、付款。中标人按当月实际配送账单与学校对账，双方核算无误后，以镇中心学校为单位报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学校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报账资料，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制单申请支付，最后由财政部门大额支付放行，学校完成资金支付。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标准为每标段 50 万元。

（2）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北流市教育局的指定账户及付款要求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情况之一的，除配送学校终止合同外，北流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并向北流市教育局反馈核查，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所配送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所配送的学校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市场监督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

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供货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学校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餐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由学校向教育局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考核评估工作等，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必须在中标配送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北流市教育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北流市教育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由北流市教育局向乙方如数退还。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6.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

8. 食材留样：供货方必须做好每餐次的食材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3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货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师生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10.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本地采购率高于 30%。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局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6) 中标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7) 询价定价小组公布食材、食品价格后，中标人以价格偏低、货源不足或货源难于组织为由，自行减少供货品种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8) 中标人配送食材，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9) 中标人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发标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0) 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中标人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发标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1) 中标人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12) 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

(13) 在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年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十二、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拒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十三、合同终止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转包他人的;

11. 在教育局营养办组织的测评中, 年内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五、争议的解决

十六、其它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罚款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9:00 前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 (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 每次扣 2 分;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单据清晰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不齐全, 不清晰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食材留样	不按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过程管理	配送过程不严格, 发现下游供应商直接供货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 每次扣 5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 惊慌失措, 无应对方案处理的, 每次扣 2 分, 并处违约金 3000 元。		
	清洁管理	经营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应清洁卫生, 发现脏、乱、差的, 每次扣 2 分, 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合计				
总得分 (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80分为合格, 在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 每年有三次以上 (含三次) 得分低于 80 分的, 教育局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作。			

考核人员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致：采购单位名称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北流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_____分标	_____%	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货物，货物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含第三方检验）、配送、人工、税费、保险、劳保、质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的总和。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4. 折扣率的定义：例如供应商以市场价为基准，优惠的幅度为 5%，折扣率=1-优惠率。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5%（即为 9.5 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该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